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律师事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

晋司党支〔2022〕2号



关于开展花农菜农法律知识宣传 “党建+法律志愿专项服务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春城党建新力量”律师行业服务队融入城市党建工作活动方案》精神，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结合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及晋宁区司法局近期开展的“转作风 提效能”依法治理走基层调研情况，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与区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决定在全区开展花农菜农法律知识宣传“党建+法律志愿专项服务活动”。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突出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努力提升晋宁区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引导全行业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基层社会

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证，为晋宁区当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以崭新形象和显著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花农（菜农）法律知识宣传“党建+法律志愿服务专项服务活动”，提高我区花农菜农、批发商等群体的法律意识，改变花农（菜农）与批发商之间交易采用口头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习惯，引导农户主动订立书面的蔬菜花卉购销合同，提高农户订立合同前预先核查合同相对人身份信息，增强防范交易风险能力，降低蔬菜花卉交易纠纷发生的可能性，提升晋宁区营商环境。

三、宣传重点

（一）蔬菜花卉购销合同、欠条、借条、对账单、结算单、土地租赁协议等法律文书模板。

（二）证据收集方式，让交易各方树立证据意识，能够依法收集好相关证据，采用合法手段有效维权。

（三）告知维权渠道：投诉、调解、诉讼。

四、工作任务及步骤

（一）开展调研，制作宣传册（5月15日至6月10日）
在区法院、律师联合党支部、各乡镇（街道）开展调研工作，收集花农菜农在交易中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根据调研结果拟定制作宣传内容。

（二）制定方案，开展宣传（6月10日至7月15日）

由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负责制定方案，区律师联合党支

部发动全区党员律师到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企业进行宣讲，辖区各司法所组织调解主任、“法律明白人”开展宣传，司法局协调辖区相关单位进行宣讲、宣传。

1. 发放宣传册。各司法所借助大喇叭、公示栏、走村入户发放等方式，到晋宁区多个蔬菜花卉交易集市、园区基地、蔬菜花卉种植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

2. 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以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律师联合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收集近年来我区涉花农（菜农）纠纷案件典型案例，以律师联合党支部为主，安排党员律师到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业进行宣讲，进行以案释法并提供面对面公益法律咨询。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织辖区批发商、销售商、仓储商、物流商进行宣讲，引导其规范经营，科学订立书面合同。协调对接区人民法院，将涉花农菜农案件审理纳入巡回法庭开展。

（三）总结提升（7月31日前）

律师与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业加强联系，了解花农菜农、批发商、销售商、仓储商、物流商在蔬菜花卉交易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解决思路，推进律师事务所与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各司法所、律师联合党支部要注意收集活动图片，撰写活动简报，及时总结提炼好的做法。活动图片及简报信息于2022年7月31日前报司法局公律科。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机关党支部特别是律师联合党支部要把开展花农菜农法律知识宣传“党建+法律志愿服务专项服务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紧密结合花农菜农法律需求开展服务，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真正宣传到位，防止走过场。

（二）周密计划，提升实效。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的协调，集中组织开展宣讲宣传。各司法所负责收集辖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宣讲需求及时间安排，动员辖区群众在宣讲过程中进行现身说法，达到更好的宣讲效果。

（三）加强宣传，做好引导。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花农菜农法律知识宣传“法律志愿专项服务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律师事务联合支部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